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4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葛蕴珊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2022年9月20日葛蕴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葛蕴珊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冬渝女士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补选独立董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5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2022年9月15日及2022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2日,上述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东中,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至议案3回避表决。

5、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苏红敏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编号:2022-051号)。公司特别提示,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于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中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进行表决或另行表决;若被征集人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了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则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的投票意见代为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票意见且未另行表决的,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6、议案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 真:0871-65633176

联 系 人:程红梅、杨尚仙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郑冬渝,女,中国国籍,1957年12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教授,律师。曾任云南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法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经济法研究生导师组组长、法律硕士专业指导小组组长、经济法教研中心主任、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等,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云南大学滇池学院法学院教师,昆明仲裁委员会、普洱仲裁委员会/澜湄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云南滇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冬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冬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核实,郑冬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03

投票简称:云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4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葛蕴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葛蕴珊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葛蕴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葛蕴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须增补独立董事1名。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冬渝女士(个人履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郑冬渝女士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

郑冬渝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郑冬渝女士将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已发表声明。

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郑冬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要求。郑冬渝女士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提名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葛蕴珊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郑冬渝,女,中国国籍,1957年12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教授,律师。曾任云南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法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经济法研究生导师组组长、法律硕士专业指导小组组长、经济法教研中心主任、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等,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云南大学滇池学院法学院教师,昆明仲裁委员会、普洱仲裁委员会/澜湄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云南滇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冬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冬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核实,郑冬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5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

独立董事苏红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苏红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苏红敏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苏红敏作为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红敏,其基本情况如下:

苏红敏,男,中国国籍,1966年4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云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云南广播电台、绿生药业、耀星酒店财务顾问。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ming Yunnei Power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

股票上市时间:1999年4月15日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波

公司董事会秘书:翟建峰

办公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

邮政编码:650224

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邮箱地址:omd@yunneidongli.com

四、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收件人:程红梅

邮政编码:650200

电话:0871-6562580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苏红敏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红敏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人/本公司所持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苏红敏行使,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的,委托人应当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受托人应当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0月12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比例: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比例: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22-056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柴")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常柴、江苏常柴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柴机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412,297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318,181股,每股发行价格4.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4,999,936.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0,665,733.9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常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6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及各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2年8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轻型发动机及铸造搬迁项目	常柴机械、常柴	100,011.87	54,766.71	54,766.71	27,373.04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常柴	9,606.62	8,733.29	7,299.86	172.38
总计		109,618.49	63,500.00	62,066.57	27,545.42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公司及常柴机械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加快票据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常柴机械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将该部分款项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及常柴机械就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拟定相关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款项支付与台账管理:具体支付时,由募投项目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并建立银行承兑汇票使用的专项台账。公司和常柴机械财务部门根据审批流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及审批:月末,公司及常柴机械财务部门根据专项台账,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每月报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资金置换:根据审批后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公司及常柴机械财务部门每月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

4、监督检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常柴机械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常柴机械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加快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常柴机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常柴机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行为,能够保证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常柴机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行为,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及常柴机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常柴机械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常柴机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常柴机械有限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